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北小字第2474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

被　　告　詹東洋

000000000000000000

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顏逢緯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詹東洋、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935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民國110年6月3日19時5分許，被告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北客運）之受僱人即被告詹東洋駕駛車號000-00營業大客車（下稱肇事公車），於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由南向北行駛於第2車道，適有訴外人林佳儒駕駛及所有、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亦同向行駛於第1車道，行至基隆路1段與松隆路口附近，被告詹東洋駕駛肇事公車因向左變換行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致肇事公車左後車尾與系爭車輛右前車頭發生碰

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經送廠修復，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9,150元（零件1,350元、工資7,100元、塗裝10,700元），為此依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詹東洋求償，且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僱用人新北客運負連帶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9,1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之答辯：

㈠被告詹東洋則以：事故發生伊有過失，但系爭車輛碰撞範圍僅約巴掌大，連前門、後照鏡都修理並不合理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新北客運則以：零件更換應扣除折舊等語置辯。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車禍事故肇責之判斷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照影本、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覆資料所附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事故現場圖、補充資料表、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記聯單、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等件（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在卷可憑，並有肇事公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可佐，被告詹東洋對其具有過失、被告新北客運對詹東洋為其受僱人等節並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上開法

律規定請求被告詹東洋、新北客運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9,150元（零件1,350元、工資7,100元、塗裝10,700元），此有工作單、估價單、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6、19、21頁），應堪採信。至被告詹東洋辯稱修復範圍過大云云。惟依卷附車損照片顯示，系爭車輛車輪上方之右前葉子板、右前保險桿均有碰撞痕跡，核與工作單顯示交修項目相符，且大多為鈑金、烤漆費用，應屬修復之必要費用，被告前揭所辯，難謂有據。本件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但最後折舊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的9/10。查系爭車輛於98年9月出廠，有行照可憑（見本院卷第17頁），迄至車禍發生受損時即110年6月3日，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耐用年限，該車零件更換部分扣除折舊後僅得請求1/10數額即135元（＝1,350元×1/10），此外加計工資7,100元、塗裝10,700元，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共計17,935元（＝135+7,100元+10,700元）。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詹東洋、新北客運連帶給付17,9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14日（見本院卷第49、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